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 : 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13位ISBN编号 : 9787805193090

10位ISBN编号 : 7805193096

出版时间 : 1991-7

出版时间 : 凤凰出版社 (原江苏古籍出版社)

作者 :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

版权说明 :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 : 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内容概要

为了适应中国近代史的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需要，我们就馆藏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档案，在原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《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》(油印本)的基础上加以修订，并补充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的档案资料，编辑成一套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(1911——1949年)，供史学工作者和有关部门参考使用。

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，第一辑为《辛亥革命》(1911年)，第二辑为《南京临时政府>>(1912年)，自第三辑开始，按北洋政府和广州国民政府、南京国民政府等不同政权，分为若干辑编辑出版。

本辑为第三辑，内容囊包北洋政府时期，由唐彬、王涛主编·分政治、军事、财政金融、文化教育等若干分册出版。

本分册为《北洋政府时期财政》，包括《财政概况》、《内外债》及《赋税》三个部分：第一部分分为财政整理、岁入岁出。计51题；第二部分为内债、外债及统计，计153题，第三部分为田赋、关税盐税、印花税及契税。

计179题，222件，总共383题426件。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书籍目录

《第三辑 财政（一）》 [一]财政概况 （一）官制·章程·条例
1. 临时大总统公布财政部官制令 (1912年11月2日) 2. 大总统公布修正财政部官制令 (1914年7月10日) 3. 大元帅公布财政部官制令 (1927年7月12日) 4. 大总统公布财政厅官制令 (1914年9月12日)
5. 财政部公布驻外财政员办事章程令 (1912年11月26日) 6. 财政部公布财政研究会章程 (1915年4月24日) 7. 财政部公布财政讨论会章程令 (1916年7月28日) 8. 财政部公布财政会议章程令 (1917年1月12日) 《第三辑 财政（二）》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章节摘录

法国 法国直接税占收入全额百分之二八，间接税占收入全额百分之四九，直接税制偏重收益税，名目过繁，似非良制。

普通所得税，数经提议，至今未行。

间接税以烟，酒、糖三税为最重，除关税外，几居十分之九，皆为奢侈品之消费税，颇足以补间接税特重之偏。

行为税居收入全额百分之二十，失之过重，似足以阻滞交易之发达。

俄国 俄国直接税收入甚少，间接税则居租税收入金额百分之八十。

然间接税中，除关税外，酒税之收入实居十之七八，其巨数之负担全赋课于奢侈品，且俄国烧酒专卖，每年支出约二刀余万罗布，出入相抵，则间接税之纯收入，其数目当因此大减。

至直接税尚专用收益税制，近今营业税与科息税日渐增进，所得税久经提案，施行之期，当不甚远。

日本 日本间接税半倍于直接税，此实因日俄战争时，三税增加之结果。

然间接税大半征之于奢侈品，如酒之收入，乃占其大部分，其余糖税、织物税，涉予烦苛，多提议废止。

直接税以收益税为主，而辅之以所得税，将来所得税渐次增加，则收益税当退为补助税，行为税则尚不及租税十分之一。

综以上各国税制言之。

以英制为最良，德制次之，日、法、俄制又次之。

大抵直接税收额发达，而遍及于一般之税源。

间接税税目简单，而偏重于奢侈之消费品，各国趋向相同，皆非中国所能比拟，由是以言改革中国租税制度。

关于各种租税之编制与分配所当注意者，约有四端。

一、间接税过重，直接税过轻。

间接税涉及于一般之消费品，使人民之负担额与其负担力相比，贫者过重，富者反轻，有失租税公平之道。

至于税目复杂，办法纷歧，中饱需索，更无论已。

故改革税制，间接税既难于一时减轻，亦当实行整理。

直接税似宜酌量加重，以期税则平均。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(第3辑) · 财政(套装共2册)》是由凤凰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